

## 附件 1

## 食品标签标识专项监督检查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	企业自查情况	核查情况	采取措施	备注
食品名称	1	产品名称应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				
	2	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				
	3	当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因字号或字体颜色不同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时，应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4	不得使用药品名称作为食品名称。				
配料表	5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标示具体名称。				
	6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				
	7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 GB2760 中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				
	8	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9	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净含量和规格	10	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				

检查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	企业自查情况	核查情况	采取措施	备注
	11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12	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13	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大包装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规格。规格的标示应由单件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或只标示件数。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4	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联系方式应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等，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				
日期标示	16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7	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				
	18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19	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标示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按最早到期的单件食品的保质期计算。				
	20	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单件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1	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				

检查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	企业自查情况	核查情况	采取措施	备注
贮存条件	22	应按照 GB 7718 附录 C 的形式标示贮存条件。				
	23	标注冷藏储存和冷冻储存应当标注具体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4	应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	25	应标识产品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不标示年代号。				
营养标签	26	营养信息是否真实客观。				
	27	标示方式是否符合 GB28050 标准。				
其它问题	28	婴幼儿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不得明示或暗示适用婴幼儿等特殊人群。				
	29	不得标注或暗示有疾病预防、治疗或保健功能及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				
	30	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1	委托加工食品应按规定标明委托单位和被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以及被委托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32	分装食品应标明分装者的名称、地址、分装食品生产日期或分装日期、分装食品保质期、分装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注明分装字样。				
	33	食品小作坊食品应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作坊食品”字样。				

企业负责人：

填报时间：

核查人员：

核查时间：